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开发建设并销售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一期康养社区住宅房产。根据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置业公司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销售，置业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迭部县支行（担保额度：500万元）、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分行（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签订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为购房者房屋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同、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置业公司房地产项目商品房且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按

揭贷款客户。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方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保证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迭部县支行	500 万元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向购房人发放借款之日起至该购房人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并办妥以银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止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分行	10,000 万元		1.从甲方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为购房人办妥所购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协助银行取得《房屋他项权证》之日止。 2.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包括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及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内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加快置业公司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建筑销售，公司董事会同意置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此次担保符合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促进项目房屋销售，加快资金回笼。

2. 置业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贷款项目实施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防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13%。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六、其他

1.该担保事项最终是否发生，取决于上述贷款是否最终获批和取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展和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